**附件1：**

**供应文件要求**

　　一、供应商需按以下资料证明进行投报：

（一）供应报价表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供应商服务承诺（附件3）；

　　（三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　　（四）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复印件（若有）；

　　（五）价格证明文件（如提供与江门市政府单位合作的相关档案整理价格资料）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（如公司规模、相关资质及证书）。

　　二、其它要求：

　　（一）以上证件若有实行多证合一的，则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　　（二）供应商应当对提供的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。